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

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辦費審查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08 月 14 日(三)15 時 00 分

紀錄：陳緯誠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慶憲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.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8783A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(附件一)。
- 二.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9790A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」,本校附設高職部適用表二收費標準、附設高職進修學校適用表五收費標準。(附件二)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

審查本校附設高職部 108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,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. 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08 學年度註冊費明細表」請見附件三。
- 二.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均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三. 代辦費中之健康檢查費,由本校衛保組承辦,108 年度招標結果為每生收 475 元(附件四)。
- 四. 代辦費中之學生平安保險費,亦由本校衛保組承辦,108 年度招標結果為每生收 175 元(附件五)。
- 五. 代辦費中之家長會費每生收費 100 元,以家長為單位收取,低收入戶免收。
 - (一)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22 條第 2 項說明:「家長會費之收取,以學生家長為單位,每學期收取一次,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低收入戶有證明者,免予繳納。」
 - (二) 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 6 條第 1 項說明: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,以學生家長為單位,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。」
- 六. 代辦費中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採計往年收費標準 50 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

審查本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明細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. 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註冊費明細表」請見附件六。
- 二.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均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三. 代辦費中之健康檢查費，由本校衛保組承辦，108 年度招標結果為每生收 475 元（附件四）。
- 四. 代辦費中之家長會費每生收費 100 元，以家長會單位收取，低收入戶免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

審查本校附設高職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籍費收費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.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2、3 條規定，向學生收取書籍費需經本校代辦費審查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. 若有舊書亦於開學後開放學生辦理退書退費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

本校附設高職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籍費收費標準，授權高職部依本校總務處辦理第 2 學期書籍費招標及議價結果，納入註冊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因第 2 學期書籍費須俟第 1 學期結束前，由各科將下學期書單開出，始由總務處辦理招標及議價，目前無法得知下學期書籍費，無法納入註冊費明細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

審查本校附設高職部 108 學年度新生制服費收費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.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2、3 條規定，向學生收取制服費需經本校代辦費審查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. 本校制服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，108 學年新生制服費收費明細及標準如附件七。
- 三. 制服費收費標準審議後，納入註冊繳費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6:00)